

全盲學生在國民中學可以得到的支持服務

林怡岑

彰化縣立彰泰國中特殊教育教師

壹、前言

一、動機與背景

研究者在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第九年才第一次擔任全盲學生的個案管理教師，雖然曾經當過特教班老師、特教組長，接觸過重度障礙學生，也服務過不同類型的輕度障礙學生，更有不少為了行政工作留在學校加班的經驗，但是陪伴一個全盲學生從國一到國三畢業，真正讓研究者體悟到要提供認知功能正常又完全需要替代管道的學生支持服務，是一項需要前置訓練（製作立體圖形、將紙本轉譯電子檔）、團隊合作（普通班各科任課教師、視覺障礙巡迴輔導老師、家長）、溝通協調（校內行政人員、普通班學生、教科書廠商）和耗費巨大時間的艱鉅挑戰。

在全盲學生進入高中職階段就學後，研究者和這位全盲學生的母親聊到他的學習近況，母親表示這位全盲學生的生活自理更進步了，對於學業的自我要求和與普通班科任教師的互動變得獨立，也許不能全然跟上普通班同學的學習速度，但是他能以自己的主動性克服以往要資源班教師

或家長出面幫助他解決的某些難題，彷彿是逐漸茁壯的樹木，漸漸可以褪下支架面對環境中的大風大雨！

在這個過程中，研究者從對視覺障礙的定義略有所知，到可以對全盲學生及其家長的適應困難感同身受，不禁想到如果整個融合教育體系的支持服務系統可以再完整、周延、細緻一些，也許全盲學生及其家長在國民中學的生活會過得更輕盈一些，全盲學生的普通班教師們也可以少了許多摸索和擔憂，可以盡全力提供全盲學生和一般學生一樣內容但是不同作法的中學教育。

二、研究目的

1. 現行法規規定的支持服務內容為何？
2. 全盲學生可以在國民中學可以得到的支持服務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全盲學生的身心特質：

全盲學生的身心障礙手冊鑑定基準是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014 年發佈的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中，第二大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中的視覺功能障礙程度 3 提到：「1.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或小於 50 公分辨指數)者。以及 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由此可知，全盲學生在生活和學業上可能只能依賴些微光覺或甚至沒有光覺的視力。

由於視力的侷限，全盲學生在視覺管道的輸入和輸出皆需要以點字的方式，行走時在定向行動訓練後要以白杖或導盲犬在建築物間移動，人際互動時因為缺乏表情和肢體線索所以只能從聲音來判斷別人的溝通意圖，因此，雖然全盲學生的智力和普通班學生一樣正常，但是生活適應和學業表現卻可能落後同齡學生，這也導致全盲學生對自我信心缺乏或對陌生環境和教師需要更多的適應時間。

上帝關上了全盲學生的一扇門，卻開啓他們在聽覺和觸覺甚至是嗅覺等其他方面的敏銳度，全盲學生的剩餘感官像是具有代償功能似的，比普通學生或其他弱視學生來得有用，也許是更能聽出別人說話時的細微情緒，或是透過聲音就可以大概猜測對方的身高和距離，有一些全盲學生甚至也會很想以觸覺去認識身邊同學或教師的長相！當然也有一些迷思，如在歌手蕭煌奇的歌聲走紅後，有人會認為全盲學生可能都具有音樂才能或專長，但事實上也許全盲學生和普通學生一樣，只是部分的人會往音樂圈發展，有的全盲學生可能根本就對唱歌沒有興趣。

在科技的協助下，身心障礙人士和普通人能做的差異越來越小，在全盲學生的學習也可以發現這點，透過盲用電腦、光點和螢幕報讀軟體的服務下，全盲學生能夠更快速閱讀和書寫，而且透過電腦的介面，和教師及同學在作業溝通跟測驗上的互動也降低了不少難度，也許中文字選字上會有一些不可避免的錯誤，但是只要教師和同學願意給予時間上的包容或作法的彈性，全盲學生表現出來的學習成果也很令人驚豔。

唯一無法克服的學科應該會落在重視空間概念的數學、自然、地理或是牽涉到顏色的美術、書法等科別，也許這要算是全盲學生較為無緣的領域，但是透過特殊教師用不同材質製作表現的立體圖形，可以稍微提升一下全盲學生對於這些學科核心價值的理解；至於體育、表演藝術、童軍等動態學科，在適度的規則調整或是特教教師和助理員入班協同後，全盲學生其實從這些科別得到的樂趣並不亞於一般普通學生。

因此全盲學生是一群沒有視力可是卻很有實力參與普通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只要透過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師有效能的合作，在學校軟硬體的大量支持和友善包容的普通班環境中，很有希望脫穎而出並造福和回饋社會的族群！但首先不能被「盲」這個身心特質給嚇壞或是累倒，因此，國民中學階段的全盲學生和教導他們的教師需要的支持服務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二、全盲學生接受融合教育的歷史演變

美國於 1920 年代收容身心障礙孩童在教養機構中，臺灣的特殊教育始於 1889 年，由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 William Cambel 在臺南設置「訓盲院」教導盲人同胞；1915 年時台南慈惠院增設聾啞教育；1917 年開設「木村啞盲教育所」；1956 年在台北市成立的「盲童育幼院」，1961 年遷至台中，命名為「台中縣盲童育幼院」，並於 1972 年獲省政府教育廳准予立案，定名為「私立惠明學校」，都是屬於隔離於普通學生外的特殊教育機構。

1966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和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FOB,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 Blind)的協助下臺灣進行「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乃是將視覺障礙兒童安置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級中求學，由「巡迴輔導老師」巡迴到各校輔導。

我國特殊教育史上第一部「特殊教育法」，在 1984 年公布，包括總則、資賦優異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及附則四章共有 25 條。這個時期許多中度或重度障礙者開始有機會回歸到普通學校的特教班，或安置在普通班中的身心障礙學生也開始在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和其他相關服務(王振德, 1999)。全盲學生除了就讀啓明學校之外，開始有部分學生會選擇就讀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然而在眾多障礙類別中，普通班教師認為較不適合安置在普通教室中的是多重障礙、智能不足、視覺障礙這

三類(黎慧欣, 1996)。

1986 年聯邦教育署秘書 Will 女士提出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重組了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系統，讓普通教師需要與特教教師聯手共同肩負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藉由普通教育的品質提升來減少特殊教育需求人數(鈕文英, 2006)。

本國教育部於 1990 年至 1992 年間，展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並於 1993 年修訂公佈「兒童福利法」，1995 年 12 月首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表示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所秉持的理念為：零拒絕的教育理想、人性化的融合教育、無障礙教育環境、適性化潛能發展、關鍵性早期療育、積極性的家長參與、協同式的合作關係、彈性的多元安置以及支持性的自立自強。

視覺障礙混合教育的目的在增加視覺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互動的機會，以增進未來社會生活適應能力(李永昌, 2001)。在 2005 年後各縣市多數的國民中學都陸續成立不分類資源班，提供學校內的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和相關服務。

教育行政單位重視在融合教育安置中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且學校必須提供學生和教師教學調整和支持服務(張蓓莉, 2009)。Chapman 和 Stone(1988)指出視覺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可以有相同的學習目標，只要針對視覺障礙學生提供環境適應、課程修改、教學方法調整等協助。因此全盲學生可以選擇離家近的普通國民中學就讀，而不用擔心被拒絕或是沒

有辦法受到特教服務。

三、全盲學生在國民中學會遇到的困難

全盲學生在剛入學時會因為對校內環境不熟悉，而無法獨力去廁所、盛飯、轉換教室；在同學領取新課本時，全盲學生可能還在等待要花時間製作的點字課本，或是要將巨大而眾多的點字課本放進普通班桌椅都無法完全收納的抽屜裡，這是由於點字轉譯課本時，一本普通班學生用的課本可能會變成六~九本點字課本，所以全盲學生會碰到書包或位置不夠大的窘境。

第一次上課時，全盲學生和教導全盲學生的普通班教師彼此都忐忑不安，學生會因為看不到教師寫在黑板的板書而不知道如何做筆記，普通班教師不知道全盲學生面對課本或盲用電腦是否真的能跟上教材進度；在說明圖形概念或是地圖題目舉例時，由於黑板是平面的則很難讓全盲學生可以一起參與；如果教師臨時起意要進行隨堂紙筆測驗或是小考，則會發現教師即使報讀了題目給全盲學生聽，也很難讓學生在課堂內就可以完成全部的題目。

上戶外的體育課或是操作性的自然實驗性課程時，全盲學生不知道老師現在正在示範什麼動作，很有可能因此受傷，而教師不知道該如何要求或或沒有多餘的時間可以協助全盲學生做到指定的內容，所以可能會選擇讓全盲學生在旁邊休息等待，因此全盲學生可能無法從做中學或是像同學一樣可以享受釋放壓力的體育項

目，更別說參加校慶運動會的競賽活動。

熬過了一個多月到了段考前夕，班上的考前的測驗卷不斷，同學都在考試，全盲學生要怎麼寫考卷呢？考卷上面滿滿都是字又有圖片又有表格，一節課要完成一張考卷到兩張考卷，全部的普通班同學振筆疾書，全盲同學枯坐在位置上，回家後爸爸媽媽幫忙念考卷讓他完成，從下午六點寫到半夜十二點鐘於完成六張考卷，可是書都沒時間讀呢！作業也還沒寫呢！上床睡覺的時間只能一延再延。

特殊教育法(2016)第 2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此規定是為了提醒行政需要對普通班教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時提供實質上的支持。但是全盲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會遇到的困難似乎不是只有讓普通班減少學生人數和增加教師人力資源就可以解決，可能還需要更全面的配套措施或是支持服務系統才行。

參、結語

一、現行法規規定的支持服務

教育部 2014 年新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中明文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

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及第 46 條規定「各級學

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以下整理與「支持服務」相關的國內法規為表 1：

表 1.

國內與「支持服務」相關法規一覽表

法規名稱 最新修訂日期	條號	條文內容
特殊教育法 2014/06/18	第 33 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 <u>支持服務</u> ： 一、教育輔助器材。 二、適性教材。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 <u>支持服務</u>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3/12/04	第 3 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 <u>支持服務</u> 等事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2011/05/16	第 7 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 <u>支持服務</u> ，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2013 年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39818B 號修正將之前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詳細規定學校應提供支持服務的內
容，如：提供輔具、提供教材、助理員協

助事項、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親職教育、無障礙設施等。至此，可以說是給了第一線工作者對於要提供班上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普通班教師什麼樣的「支持服務」一個明確的指標。

二、全盲學生可以得到的支持服務

學校和特殊教育教師可以考量上述法規規劃全校性支持服務計畫，在對全盲學生規劃支持服務向度時可以參考「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中的幾個項目：

第3條提到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電腦輔具。因此學校應該提供全盲學生盲用電腦、光點、螢幕報讀軟體、耳機，並鼓勵其在教室聆聽課程時用來做筆記、戴上耳機加速閱讀課本或是接受課堂小考時直接在電腦上作答，讓教師可以批改，並將作業以電子檔的方式儲存，方便以電子信箱寄給教師批改。

第5條提出學校（園）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因此學校內的特教教師和教師助理員應該參加立體圖形製作或是將試卷轉換成電子檔等研習，讓全盲學生可以在校內就能搭配盲用電腦跟普通班同學一起進行小考或是段考前的模擬考題，減少其回家還要犧牲休息和睡眠時間才能追上班級進度的情形。

第6條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包括點字、有聲書籍、觸覺式、色彩強化、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因此在開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或設備組長就會協助點字書的申請，

讓全盲學生在一開學就可以有課本和同學一起上課，也因應教材的特殊性，可以向總務處申請較大的桌子或是櫃子存放課本，以免總是要將所有的課本攜帶在身上，造成體力上或安全上的負擔。

第10條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所以除了上述教室桌面和置物櫃的重新規劃外，還需要配合定向行動教師的訓練，讓學生熟悉校園環境，可以獨立在校園內自由行動，增加他的活動範圍和生活自理獨立性。

第9條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和第13條學校（園）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建議可以引進視障者家長協會或是由學校在校內進行特教宣導或入班宣導，鼓勵同儕真心接納全盲學生，更或者體育教師和班級導師如果願意，可以讓全盲學生也體驗校慶的運動會競賽項目，讓普通班同學親眼看看全盲學生體力可能可以跟歌聲一樣優秀。

只要站在支持全盲學生像普通班學生一樣能夠在普通班級中學習和生活的立

場，任何的支持服務都會很有效，有心的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師合作的成果甚至可能超越法規所規定的這些項目，因此全盲學生在國民中學不只可以得到支持服務，更有可能可以得到一段很美好的求學回憶，成為他或她開創美麗人生充足的養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振德(1999)。回歸主流其發展、涵意及相關的問題。特殊教育季刊，17，1-7。
- 李永昌(2001)。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的探討。特教園丁，17(2)，38-45。
- 張蓓莉(2009)。臺灣的融合教育。中等教育，60(4)，8-18。
- 鈕文英(2006)。國小融合班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3，147-184。
- 教育部(2016)。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臺北市：教育部。取自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9181&KeyWordHL=>
- 教育部(201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教育部。取自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86>
- 教育部(20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臺北市：教育部。取自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18>
- 教育部(2016)。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取自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9136&KeyWordHL=>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8)。臺北市特殊教育發展史。臺北。取自網址 <http://www.terc.tp.edu.tw/admin/annex/TSEHistory.pdf>
- 衛生福利部(2014)。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臺北市：衛生福利部。取自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L0020020>
- 黎慧欣(1996)。國民教育階段教師與家長對「融合教育」的認知與態度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論文(未出版)。

二、英文部分

- Champan,E.K.,& Stone,J.M.(1988).*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 in your classroom*.London:Cassell.